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實體會議）、第二演講室（視訊會議）、第三演講室（視訊會議）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9)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頒獎(獎項及名單如附件 2，P.10)

貳、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3 人(過半數人數為 47 人)，出席代表 54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3，P.11)。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4 (P.12)。

二、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於疫情期間，在不同場域，為維護校園安全不遺餘力的配合與付出。

(二)首先要向大家報告一項本校重要的成果，2020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Impact Rankings)，本校排名全臺最高，亞洲第 2，全球第 38 名，排名是依據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做為大學對社會影響力的評比，本校共計 11 項進入世界百大，其中第 9 項「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表現最優異，排名世界第 10 名。這項出色的表現，是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的成果，而個人深覺受到鼓勵的是，這項排名引起海外校友的極高關注。在此，衷心感謝各處、室平時的通力合作及第一線工作人員精細的資料整理。

(三)近幾年以來，校友回饋母校的成績斐然。旺宏電子董事長吳敏求學長，將持續 10 年，每年捐贈新臺幣 1 億元予成大，以支持敏求智慧運算學院積極延攬國際傑出人才、課程改善及獎學金之運作。吳學長強調這一項捐贈，不屬於任何單一系所，是支持母校未來邁向頂尖大學的資源。

盱衡本校捐贈史，此項捐贈是唯一全數投入學校發展的領域，亦是一項前所未有、得之不易的大額捐贈，特別感謝吳誠文副校長、許渭州院長及謝明得教授的居間協調與無私的奉獻。

本校將以公開透明化運用這項資源，並取得社會的信任，證明本校有企圖心也有這份能力，看見前瞻的方向，積極永續成長並發

揮全球影響力。

- (四)本校安心就學濟助辦法方案於100年由黃前校長煌輝著手規劃成立後，歷經將近10年，各方捐獻不斷從四面八方湧入，規模曾達到新臺幣1億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社會經濟背景較為弱勢同學的需求，以校長交議案修訂部分條文，放寬申請條件，希望得到各位代表的支持。
- (五)108學年度開學至今，將近有60位新生代教師加入本校團隊，無論在教學品質、研究表現，均有令人刮目相看的績效。近期將邀請4至5位教師於中午時間至新園餐敘，也請院長及系所主任，就一個資深教師的角度，主動提供校長室新任教師面臨的困境及需協助之處，以作為能穩健傳承下一世代的基礎。
- (六)期末考季及暑假即將來臨，校內空間共習區及公共區域的解封；校外各個場所的接觸及遊歷，均需有精準的聯絡機制，請院及系所提前建置及檢查，以加快緊急事件發生時，資訊傳遞及處理的速度。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如議程附加檔案1。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申請表（議程附件3），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五條第二款：考量政府基本工資不定時調漲，原規定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不逾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為原則」，修正為以下2方案：
- 甲案：「以不逾當年度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13.5個月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期使審查條件更具彈性，且更貼近社會現實條件。
- 乙案：「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此方案係將實際扶養人數列入考量。
- (二)第七條：依實際作業狀況與考量對申請學生最有利情況下，修正申請期間為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新生得於開學後3週內提出申請。

- (三)第八條：考量物價調漲，且為對學生提供更周延之照顧，申請金額由每月上限 8 仟元，修正為壹萬元。
- (四)第十條：鑑於本方案與申請人並非借貸關係，刪除需保證人之規定。
- (五)第十二條：刪除圓夢還願計畫書，將相關規定與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整合，並刪除獎懲紀錄證明書、修正安心就學濟助方案申請書相關欄位，以簡化申請人所需檢附之文件，更便利學生申請。
- (六)第十四條：因本方案並不以學生有申請就學貸款為必要條件，且為使學生於申請時於心理上對日後之還款不至於產生太大壓力，故於畢業後捐還方式，作更彈性之文字規定。

二、案經 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充分討論並經全體委員審議通過。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如議程附件 4）及上開委員會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 5）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一、第五條第二款經討論後投票，通過採乙案修正條文。

（出席委員數：79 人，通過門檻：40 票以上。甲案同意票：21 票；乙案同意票：42 票，得票數及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5，P. 13）

二、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6，P. 14~ P. 19）。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 Email 附加檔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821 次主管會報、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為使績效報告書更為完備，往年均召開說明會徵詢多元意見，今年因疫情之故，改以通訊方式取代說明會（109 年 3 月 12 日 1090600357 號專簽核定）。
- 四、本室於初稿完成後於 3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

管、學術單位院級主管、校級研究中心主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代表廣徵意見；復依主管會報之指示再次於5月4日徵詢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代表意見。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內容業經109年3月30日研究創新會報第23次會議討論與109年4月14日簽奉校方核准後提案，並經109年4月29日第821次主管會報及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大學產學合作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參考國外頂尖大學研究創新 Research & Innovation 架構，擬將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名稱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新增新創加速中心，研究總中心下設行政、業務二組。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
 - (二)技轉育成中心名稱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
 - (三)產學創新總中心下設二組分別為行政、業務。
 - (四)新增新創加速中心，負責綜理與規劃新創育成、加速與創投相關業務。
 - (五)產學創新總中心組織架構圖對照表請參閱議程附件6。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議程附件7。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7，P. 20~ P. 27)。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4月29日第821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及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程。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如議程附件 8, P. 24)及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 P. 25~ P. 32)。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P. 28~ P. 31)。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109 年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校編制外教研人員係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切合現況，爰修正其職稱為約聘教師、研究人員(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法規暨契約書)。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之定義已包含學雜費等收入，爰文字配合修正(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九點)。
- (三)為推動本校人才延攬留用策略，延攬具豐富教學經驗之資深教師傳承課程、發展產學，藉由持續在校研究並執行計畫，提供年輕教師諮詢之輔導，有利教學研究經驗之傳承與協助、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爰以列舉方式明定各單位如有上開情事需要，得聘任約聘教師(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
- (四)旨揭要點內容除支給標準之原則性規定外，並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非最終審議會議，為簡化法規修正流程及配合實務作業運作，爰建議調整要點修正程序之文字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五點、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六點)。
- (五)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為簡化程序，爰增訂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任教師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修正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 11），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 32~ P. 50)。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 13 點及第 14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821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如議程附件 12，P. 52~P. 61 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教師之兼職評估機制（修正第 13 點）。
 -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增訂本校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修正第 14 點）。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補充規定(如議程附件 13，P. 62~P. 66)，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 51~ P. 55)。

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語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9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109 年 4 月 29 日第 821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成鷹計畫於 107 學年度由外文系轉入外語中心，中心業務內容含人事聘用、課程規劃及經費支應等項目均有所變動，故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4)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5)。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P. 56~ P. 58)。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821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因應校友經營現況，並擴大校友與母校合作之規模與彈性，修正部分條文。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6)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7)。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P. 59~ P. 61)。

第九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82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及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8。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3，P. 62~ P. 92)。

第十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82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及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9。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4，P. 93~ P. 99)。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82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及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0。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5，P. 100~ P. 105)。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9 分

國立成功大學108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張俊彥(請假)、林從一、吳誠文、李俊璋、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謝孫源、王筱雯、陳玉女、林素娟、劉繼仁、蔡幸娟、蔣為文、吳奕芳、鍾國風(請假)、陳淑慧(請假)、林牛(請假)、陳岳男、陳炳志、陳若淳(請假)、林景隆(請假)、林弘萍(請假)、林建宏、林慶偉(請假)、陳宣燁、李偉賢、朱銘祥、李永春、羅裕龍(請假)、楊毓民(楊明長代)、劉瑞祥(請假)、陳志勇(請假)、黃啟原、林光隆、黃肇瑞、李德河、方中(請假)、戴義欽、劉大綱(請假)、傅龍明(請假)、陳蓉珊、楊澤民(請假)、尤瑞哲(請假)、蔡俊鴻(請假)、苗君易、胡潛濱(請假)、涂庭源、許渭州、李嘉猷、林志隆、朱聖緣(請假)、曾永華(請假)、黃世杰、吳宗憲、張燕光、蘇文鈺、鄭泰昇(請假)、林漢良(請假)、簡瑋麒、卓彥廷、王泰裕、胡大瀛、方世杰、黃炳勳(請假)、李宜真、張紹基(請假)、陳正忠(請假)、沈延盛、沈孟儒、郭余民、賴明德、陳舜華、李中一、廖寶琦(林明彥代)、顏妙芬、馮瑞鶯、張權發、高雅慧、林呈鳳、洪澤民(請假)、鄭雅敏、蔡森田(請假)、楊宜青、林志勝、李政昌(請假)、周楠華、楊延光(請假)、曾堯麟、趙庭興(請假)、蕭富仁、楊雅婷(請假)、蒙志成(視訊)、李佳玟(請假)、謝文真(請假)、簡伯武、李亞夫、劉宗霖(請假)、張文綺、李劍如、涂國誠、饒夢霞(請假)、陳明輝、劉說芳(請假)、謝漢東、鍾光民、任慈媛、涂勝龍(請假)、曹攻蓉、張文宗、蔡一愷、陳佑維、高慕軒、黃晶、吳佳諺(請假)、嚴萃瑋、盧品辰、陳伍廷(請假)、任婉瑩(請假)、鄭詠毓(請假)、曾意云(請假)、石易陞(請假)、杜英薇(請假)
- 列席：**黃肇瑞、劉裕宏、李文熙、王涵青、詹寶珠、陳寒濤、張志涵(請假)、馬敏元、黃良銘、黃宇翔、吳秉聲、莊偉哲、蘇義泰、王明洲、王效文
- 旁聽：**沈慧娥、高嘉卿、吳雅敏、黃郁真、林威辰、呂秋玉、胡美蓮、黃達翰、黃于珊、鄒文莉、李旺龍、李佩臻

附件 2

※本校 108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教授

1.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羅竹芳教授

※本校 108 學年度新聘名譽教授

1. 中國文學系 王偉勇教授
2. 交通管理科學系 林正章教授

※本校 108 學年度新聘講座教授

1. 電機工程學系 吳誠文教授
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鄭友仁教授
3. 土木工程學系 朱聖浩教授
4. 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蔡少正教授
5.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莊偉哲教授
6. 教育研究所 陸偉明教授

※本校 108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1. 外國語文學系 張淑麗教授
2. 物理學系 陳則銘教授
3. 物理學系 陳宜君教授
4. 地球科學系 林建宏教授
5.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向克強教授
6. 土木工程學系 洪崇展教授
7. 土木工程學系 胡宣德教授
8. 電機工程學系 楊宏澤教授
9. 電機工程學系 陳建富教授
10. 會計學系 黃華瑋教授
11. 心理學系 楊政達教授
1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黃溫雅教授
13. 護理學系 柯乃熒教授
14. 公共衛生研究所 李中一教授
15.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洪建中教授

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電子投票系統' (Electronic Voting System) interface fo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he page title is '電子投票系統' and the URL is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6311&id=34'. The meeting name is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The interface displays a table of attendance statistics and a '晶片卡感應' (Chip Card感应) input field.

會議名稱：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晶片卡感應： <input type="text"/>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代表人數	請假人數	應出席代表人數
125	32	93
開議人數	已報到代表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員人數
47	54	23
資料更新時間：2020-06-10 09:10:46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參、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討論後投票，通過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共計 2 案： 一、「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博士班」整併入「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增設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p>	<p>教務處： 已報教育部申請整併及增設。</p>
<p>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及學校法規彙編。 https://reurl.cc/7XlaE9</p>
<p>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館： 已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研發處： 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於 109 年 8 月報教育部。</p>
<p>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 將修正組織規程並於 109 年 8 月報教育部。</p>
<p>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已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研發處： 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於 109 年 8 月報部。</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本案業以 109 年 4 月 30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267 號函轉知各單位及校聘人員，並更新本校人事室人事法規專區及本校法規彙編。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82</p>

附件 5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wo tabs titled "電子投票系統". The address bar displays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5131".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At the top, a text box with a blue borde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申請表(附件3·P.9~P.12)，提請審議。". Below this, the title "結束投票" is centered. A table of results follows, with a horizontal line separating the attendance statistics from the voting results.

已報到	79人
已離開	2人
未投票	12人
已投票	65人
<hr/>	
贊成甲案	21票
贊成乙案	42票
棄權	2票

The Window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time as 10:00 on 2020/6/10.

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協助本校家境困難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與使用，以社會大眾各方捐贈金額及其孳息部分為限。
- 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本校特組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財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申請金額之核定。
二、監督經費之運作及業務之執行。
三、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
四、其他有關事宜。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四、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成績雖未達前開標準，但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應優先考量核定：
一、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
二、家境困難，在校外、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新生得於開學後3週內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方案時，應將家庭經濟狀況與事由敘明，預估當學期所需之生活費。申請人提出之申請金額，每月不得逾新臺幣壹萬元。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經費多寡，保留本方案之核定金額及名額，不受申請人申請之拘束。

第十條 本方案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十一條 申請本方案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與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記錄並陳送系（所）主任及院長核閱後，再提交本委員會審理。

第十二條 本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

六、歷年成績單。但首次申請者，免附之。

七、校內外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第十三條 本方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

申請人如在申請之學期間發生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且未以校園服務替代者，自核定後之次月起，不予撥付。

第十四條 獲本方案濟助之學生，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協助本校家境困難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協助本校清寒學子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p>	<p>原條文易使學生認為須符合政府規定之「低收入」、「中低收入」等資格，始得申請本方案，爰修正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與使用，以社會大眾各方捐贈金額及其孳息部分為限。</p>	<p>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與使用，以社會大眾各方捐贈金額及動用其孳息部分為限。</p>	<p>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本校特組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財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本校特組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務長、教務長、財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申請金額之核定。 二、監督經費之運作及業務之執行。 三、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 四、其他有關事宜。</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申請金額之核定。 二、監督經費之運作和業務之執行。 三、制定或修正相關規定。 四、其他有關事宜。</p>	<p>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p>	<p>一、原修正建議為放寬研究所在職專班亦得申請，惟考量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係於工作之餘再行學習進修，如其有經濟</p>

<p>二、<u>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u></p> <p>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四、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u>成績雖未達前開標準，但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u></p>	<p>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u>不逾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為原則。</u></p> <p>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四、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上之原因而無法就學，應以工作為主，暫停學業為宜。另鑑於本方案之開辦精神，係以維持一般學生之安心向學為目的，故仍維持限制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申請之規定。</p> <p>二、考量政府基本工資不定期調漲，為使審查條件更貼近社會現況，爰修正第二款。</p>
<p>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u>應</u>優先考量核定： 一、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 二、家境<u>困難</u>，在校外、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p>	<p>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u>將</u>優先考量核定： 一、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 二、家境<u>清寒</u>，在校外、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p>	<p>原條文規定「家境清寒」易有所誤解，爰修正之，以臻明確。</p>
<p>第七條 <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新生得於開學後3週內提出申請。</u></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u>兩週</u>內，<u>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提出申請。</p>	<p>考量撥款作業時程，且實務上，承辦單位於公告期間即同步開始收件，故實際受理收件期間應大於1個月以上，爰修正之。</p>
<p>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方案時，應將家庭經濟狀況與事由敘明，預估當學期所需之生活費。<u>申請人提出之申請金額，每月不得逾新臺幣壹萬元。</u></p>	<p>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方案時應將家庭經濟狀況與事由敘明，預估當學期所需之生活費。提出申請金額，每月不得逾<u>8仟元</u>。</p>	<p>為提供學生更周延之照顧，每月助學金額由原8千元提高至1萬元。</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經費多寡，保留</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經費多寡，保留</p>	<p>文字酌予修正。</p>

<p>本方案之核定金額及名額，不受申請人申請之拘束。</p>	<p>本方案核定金額及名額之權利，不受申請人申請之拘束。</p>	
<p>第十條 本方案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十條 本方案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並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u>；申請人已成年者，應得父母之同意，<u>並以三親等內之已成年親屬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且設有戶籍。</u></p>	<p>一、考量本方案非屬借貸關係，爰刪除保證人相關規定。 二、年滿 20 歲之成年學生，依民法已有行為能力，爰刪除應得父母同意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方案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與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記錄並陳送系（所）主任及院長核閱後，再提交本委員會審理。</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方案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與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記錄並陳送系（所）主任及院長核閱後，再提交本委員會審理。</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日期前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 <u>六、歷年成績單。但首次申請者，免附之。</u> <u>七、校內外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u></p>	<p>第十二條 本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日期前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 <u>六、圓夢還願計畫書。</u> 七、歷年成績單，首次申請者免附。 <u>八、獎懲紀錄證明書。</u> 九、校內外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p>	<p>一、考量申請人已須檢附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爰刪除圓夢還願計畫書。 二、學生獎懲紀錄證明書改由承辦單位自行查證，爰刪除之。</p>
<p>第十三條 本方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 申請人如在申請之學期間發生</p>	<p>第十三條 本方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 申請人如在申請之學期間發生</p>	<p>文字酌予修正。</p>

<p>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且未以校園服務替代者，自核定後之次月<u>起</u>，不予撥付。</p>	<p>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且未以校園服務替代者，自核定後之次月<u>開始</u>不予撥付。</p>	
<p>第十四條 獲本方案濟助<u>之學生</u>，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以不定期與不定額<u>指定捐款</u>方式，捐還本校。</p>	<p>第十四條 獲本方案濟助<u>者</u>，於優先償還教育部就學貸款後，應履行<u>圓夢還願計畫</u>，得以一次或分次，不定期與不定額之方式捐還本校。</p>	<p>考量本方案不以學生有申請就學貸款條件為限，且為減輕學生於申請時之心理壓力，爰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u>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酌予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略)

二、**產學創新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下設行政及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創新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略)

三、**產學創新總中心**：

- (一)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
- (二)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事項**。
- (三)新創加速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新創育成**、**加速與創投相關業務事項**。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第二款至第九款略)

-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以下略)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u>創新</u>、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略)</p> <p>二、<u>產學創新總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u>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慧財產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u>，及各研究中心。下設<u>行政及業務二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略)</p> <p>二、<u>研究總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u>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u>。下設<u>行政、企劃、業務三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因應大學產學合作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參考國外頂尖大學研究創新</p> <p>Research & Innovation 架構，擬將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研究總中心下設行政、業務二組。企劃業務依屬性分列於行政及業務組推動。</p>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u>產學創新總中心</u>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略)</p> <p>三、<u>產學創新總中心</u>：</p> <p>(一)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二)<u>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u>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事項</u>。</p> <p>(三)<u>新創加速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u>新創育成、加速與創投相關業務事項</u>。</p>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u>研究總中心</u>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略)</p> <p>三、<u>研究總中心</u>：</p> <p>(一)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二)<u>技轉育成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u>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u>。</p>	<p>一、配合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總中心組織改造，修正組織名稱為產學創新總中心。</p> <p>二、技轉育成中心名稱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業務範圍調整為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事項。</p> <p>三、為綜理與規劃新創加速相關業務，新增新創加速中心，協助新創育成事業規劃，區域創新資源整合，以鏈結創投及(國際)加速器。</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原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爰修正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同上</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p> <p>(第二款至第九款略)</p> <p>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p> <p>(第二款至第九款略)</p> <p>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p> <p>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u>產學創新總中心</u>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p> <p>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u>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原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原技轉育成中心主任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及明定新創加速中心主任之聘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u>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u>主任、<u>新創加速中心</u>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p>	<p>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u>技轉育成中心</u>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並具有醫師資格者兼任。另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向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含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及室，其下得設分科、組：

一、 綜合內科部：

- (一)一般老年科。
- (二)心臟血管科。
- (三)胃腸肝膽科。
- (四)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
- (五)感染病科。
- (六)胸腔科。
- (七)血液腫瘤科。
- (八)腎臟科。

二、 綜合外科部：

- (一)骨科。
- (二)一般外科。
- (三)泌尿科。

(四)神經外科。

(五)整形外科。

(六)麻醉科。

(七)婦科。

三、心智療護暨社區長期照護部：

(一)精神科。

(二)神經科。

(三)家庭醫學科。

(四)復健科。

(五)門急診科。

(六)社區照護整合組：緩和醫療及日間照護等事項。

四、醫學影像暨檢驗部：

(一)病理檢驗科。

(二)放射線診斷科。

五、藥劑部。

六、護理部。

七、管理中心：

(一)秘書組。

(二)行政組：教學及醫研、資訊、營養、品質管理、社會服務等事項。

(三)醫事組。

(四)總務組。

(五)工務組。

(六)感染管制組。

八、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第四條 各部、中心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

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得遴選職員擔任。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師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陳報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

本條規定之醫事單位部(中心)主任、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組長，如由教師兼任者，應領有師級醫事專門執業證書；由醫事人員兼任者，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之規定。

第五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視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視需要置：

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

第六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國立成功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報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全院重要決策。開會時，得請總院院長列席指導。另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療科部(中心)、管理中心、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醫務重要決策。開會時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規定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特依教育部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約聘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教師遴聘事宜。
 - (一)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 (二)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單位因傳承課程、發展產學、持續研究、輔導等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約聘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進用計畫書。
 - (二)擬聘約聘教師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服務證書。
 - (七)推薦函三份。
 -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約聘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除「約聘講座」外，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約聘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
 - (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約聘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約聘教師除「約聘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約聘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
- 七、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八、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參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九、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約聘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
- 十一、約聘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
- 十二、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聘任

（以下簡稱乙方）為教授（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二）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八、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一、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四、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九、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二十、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二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蘇 慧 貞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約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約聘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進用計畫書。
 - (二)擬聘約聘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服務證書。
 - (七)推薦函三份。
 -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約聘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約聘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採二級二審。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評會審議。
約聘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 七、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
-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前項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
- 九、約聘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項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約聘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一、約聘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
- 十二、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

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

- 十三、約聘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
（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二）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兼課或兼職：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甲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乙方兼任甲方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乙方有絕對保守甲方機密之義務。
（二）乙方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
（三）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報酬或不當利益。
（四）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一、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 十三、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 十四、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 十五、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 十六、乙方如有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七、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九、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十一、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二、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二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蘇 慧 貞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約聘教師</u> 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專案教學人員</u> 實施要點	本校編制外教師係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切合現況，爰修正其職稱為約聘教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 <u>約聘教師</u> ，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約聘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二、本要點所稱 <u>專案教學人員</u> (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專案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一、本校編制外教師係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切合現況，爰修正其職稱為約聘教師。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之定義已包含學雜費等收入，文字配合修正。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 <u>進用</u> 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 <u>主計室</u>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u>約聘教師</u> 遴聘事宜。 (一)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二)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三)單位因 <u>傳承課程</u> 、發展產學、持續研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 <u>專案</u> 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 <u>會計室</u>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u>專案教師</u> 遴聘事宜。 (一)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二)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一、配合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 二、為推動本校人才延攬留用策略，延攬具豐富教學經驗之資深教師傳承課程、發展產學，藉由持續在校研究並執行計畫，提供年輕教師諮詢之輔導，有利教學研究經驗之傳承與協助、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爰以列舉方式明定各單位如有上開情事需要，得聘任專案教師。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p><u>究、輔導等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u></p>	<p>(三)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四、<u>約聘</u>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p>(一) 簽奉核准<u>進用</u>計畫書。</p> <p>(二) 擬聘<u>約聘</u>教師簽辦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六) <u>服務證書</u>。</p> <p>(七) <u>推薦函</u>三份。</p> <p>(八)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u>專案</u>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p>(一) 簽奉核准<u>專案</u>計畫書。</p> <p>(二) 擬聘<u>專案</u>教師簽辦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p> <p>(一) 服務證明書。</p> <p>(二) 推薦函。</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約聘</u>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除「<u>約聘</u>講座」外，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p> <p>「<u>約聘</u>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p> <p>(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p> <p>(三) 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p>	<p>五、<u>專案</u>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除「<u>專案</u>講座」外，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p> <p>「<u>專案</u>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p> <p>(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獲<u>國科會</u>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p> <p>(三) 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p>	<p>文字修正。</p>

<p>(四) 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約聘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四) 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專案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六、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教師除「約聘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p>	<p>六、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教師除「專案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專案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p>	<p>文字修正。</p>
<p>七、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p>	<p>七、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p>	<p>文字修正。</p>
<p>八、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八、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參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之定義已包含學雜費等收入，文字配合修正。</p>

<p>九、<u>約聘</u>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u>約聘</u>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但</u>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九、<u>專案</u>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u>專案</u>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惟</u>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文字修正。</p>
<p>十、<u>約聘</u>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p>	<p>十、<u>專案</u>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p>	<p>文字修正。</p>
<p>十一、<u>約聘</u>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u>契約書</u>格式如附表）定之。</p>	<p>十一、<u>專案</u>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u>契約書</u>格式如附表）定之。</p>	<p>文字修正。</p>
<p>十二、<u>約聘</u>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p>	<p>十二、<u>專案</u>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p>	<p>文字修正。</p>

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按本要點規範內容除支給標準之原則性規定外，並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為簡化法規修正程序及配合實務作業運作，爰修正之。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授（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授（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新修正第一點，予以修正。</p>
<p>二、工作內容：（依<u>進用計畫書</u>規定填寫。）</p>	<p>二、工作內容：（依<u>專案計畫書</u>規定填寫。）</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u>進用計畫書</u>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p>	<p>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u>專案計畫書</u>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u>進用計畫書</u>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p>	<p>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u>專案計畫書</u>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法規名稱，予以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約聘</u>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專案</u>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本校編制外研究人員係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切合現況，爰修正其職稱為約聘研究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 <u>本要點</u>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 <u>約聘</u> 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二、本要點所稱 <u>專案</u> 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u>專案</u> 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一、本校編制外研究人員係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切合現況，爰修正其職稱為約聘研究人員。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之定義已包含學雜費等收入，文字配合修正。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 <u>進用</u> 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 <u>主計室</u>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 <u>專案</u> 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 <u>會計室</u>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一、配合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p>四、<u>約聘</u>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p>(一) 簽奉核准<u>進用</u>計畫書。</p> <p>(二) 擬聘<u>約聘</u>研究人員簽辦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六) <u>服務證書</u>。</p> <p>(七) <u>推薦函</u>三份。</p> <p>(八)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u>專案</u>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p>(一) 簽奉核准<u>專案</u>計畫書。</p> <p>(二) 擬聘<u>專案</u>研究人員簽辦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p> <p>(一) 服務證明書。</p> <p>(二) 推薦函。</p>	<p>文字修正。</p>
<p>五、<u>約聘</u>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u>須</u>經專案簽准。<u>約聘</u>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五、<u>專案</u>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u>需</u>經專案簽准。<u>專案</u>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約聘</u>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u>採二級二審</u>。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教評會</u>）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u>校教評會</u>審議。</p> <p><u>約聘</u>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 4 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p>	<p>六、<u>專案</u>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依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之<u>二級審查程序</u>辦理。</p> <p><u>專案</u>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 4 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p>	<p>一、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p> <p>二、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人員，已得直接轉任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p>

<p>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4 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p> <p>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p>	<p>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4 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p>	<p>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p> <p>三、為簡化程序，爰增訂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任教師，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約聘</u>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u>約聘</u>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u>教評會</u>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p> <p><u>約聘</u>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u>兼任</u>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u>約聘</u>研究人員之聘期。</p>	<p>七、<u>專案</u>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u>專案</u>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p> <p><u>專案</u>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u>惟</u>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u>專案</u>研究人員之聘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符合升等條件之<u>約聘</u>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p> <p><u>前項</u>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u>教評會</u>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4 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p>	<p>八、符合升等條件之<u>專案</u>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u>惟</u>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u>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4 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評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p>	<p>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p>	
<p>九、<u>約聘</u>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u>校務基金</u>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項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九、<u>專案</u>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參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u>校務基金</u><u>學雜費收入</u>及<u>五項</u>自籌收入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之定義已包含學雜費等收入，文字配合修正。</p>
<p>十、<u>約聘</u>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u>約聘</u>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但</u>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十、<u>專案</u>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u>專案</u>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惟</u>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約聘</u>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p>	<p>十一、<u>專案</u>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p>	<p>文字修正。</p>

<p>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p>	<p>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p>	
<p>十二、<u>約聘</u>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p>	<p>十二、<u>專案</u>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p>	<p>文字修正。</p>
<p>十三、<u>約聘</u>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三、<u>專案</u>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文字修正。</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十五、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按本要點規範內容除支給標準之原則性規定外，並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為簡化法規修正程序及配合實務作業運作，爰修正之。</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工作內容：（依 <u>進用</u> 計畫書規定填寫。）	二、工作內容：（依 <u>專案</u> 計畫書規定填寫。）	酌作文字修正。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 <u>進用</u> 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 <u>專案</u> 計畫書規定填寫。）	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契約如 有 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專案</u>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 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法規名稱，予以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課、兼職，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據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四、教師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教師在校外日間部兼課時數與在本校日間部超出基本授課之時數併計後，如超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上限之時數時，超過之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五、為免影響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初聘兩年內者。
 - （二）兼行政職務者。
 - （三）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許可，其兼職相關規範如下：
 - （一）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二）兼職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任之職務。
 2. 代表本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
 3. 其他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
 - （三）兼職數目：除應符合第十點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應符合前項規範外，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七點至第十四點規定。
- 七、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職機關（構）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及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

始可兼職。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十、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若期間超過半年，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回饋機制。回饋機制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機關(構)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其收取標準如下：

(一)擔任獨立董事、董事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款規定、或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同時擔任同一公司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合作契約約定其他方式為回饋機制者，其實質回饋應不低於前項收取標準。必要時，得由秘書室、研究總中心、研究發展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成立小組審查。其他相關單位及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兼職教師所屬院 6%、系所 35%。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

本校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前已簽訂之合作契約，學術回饋金仍依原契約約定金額收取，不受第二項收取標準之限制。

十二、教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或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於每學年結束

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如附件)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四、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評估項目		教師自評	系(所)初評	院長複評	
確認兼職資料(如附件)之單位、聘期及兼職個數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如附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無右列之情事：	(一) 是否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是否教師評量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是否有洩漏公務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是否有營私舞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是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是否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是否違反教育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是否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是否對產學合作有實質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 回饋金收取額度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下學年是否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備註：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十三點、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或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如附件)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十三、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依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03219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爰增訂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應予評估，以符法制。</p>
<p>十四、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p> <p><u>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u></p>	<p>十四、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p>	<p>一、查教育部109年2月13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另查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函略以，教師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經學校就個案審認，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學校同意者，宜審定無違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併予敘明。</p>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

97.06.18 訂定並提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97.10.15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6.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6.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語言教學，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競合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文學院外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發展外語教學及學術研究，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開設本校外語必/選修課程。
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及外語進修班課程。
三、實施各類外語能力檢測。
四、推動語言學習相關之研究、教材、檢測及師資培訓課程研發等工作。
五、推動跨文化相關之學生活動。
六、提供英文論文校稿服務。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推薦文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為因應本校外語必/選修課程之開設，得聘請外語教學專門人才擔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教師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得聘請資格符合之教師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規劃與開設外語必/選修課程所需之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專案工作人員、行政業務及推動學生學習活動等所需費用，由本校學生修習外語必/選修課程學分費中提撥一定比例支應。
- 第七條 本中心推廣教育外語進修課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八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專案教師及專案工作人員討論教學、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九條 本中心得設「外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教學評量、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課程規劃與中心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薦請文學院院長聘任，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語言教學，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競合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文學院外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國際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文學院外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外語教學及學術研究，職掌如下： <u>一、規劃及開設本校外語必/選修課程。</u> <u>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及外語進修班課程。</u> <u>三、實施各類外語能力檢測。</u> <u>四、推動語言學習相關之研究、教材、檢測及師資培訓課程研發等工作。</u> <u>五、推動跨文化相關之學生活動。</u> <u>六、提供英文論文校稿服務。</u> <u>七、其他相關事項。</u></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 一、全校英測相關事宜。 二、協助外文系大一二英語教學。 三、推廣教育各類外語進修班。 四、各種國際性及全國性英語檢測南部地區試務。 五、提供英文論文校稿服務。</p>	<p>一、文字修正。 二、調整本中心之任務事項，並新增第五、七款。</p>
<p>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推薦文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p>	<p>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p>	<p>明定本中心主任之遴聘程序。</p>
<p>第四條 <u>本中心為因應本校外語必/選修課程之開設，得聘請外語教學專門人才擔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教師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為協助本校外語必/選修課程之開設，得聘請語言教學專門人才擔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p>
<p>第五條 <u>本中心為因應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得聘請資格符合之教師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為因應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擔任推廣教育課程。</p>

<p><u>第六條</u> 本中心規劃與開設外語必/選修課程所需之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專案工作人員、行政業務及推動學生學習活動等所需費用，由本校學生修習外語必/選修課程學分費中提撥一定比例支應。</p>	<p>第四條 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本中心開課課程現況區分為外語必/選修正式課程與推廣教育外語進修班課程，前者所需經費明定由外語課程學分費支應，後者則由本中心自給自足。</p>
<p><u>第七條</u> 本中心推廣教育外語進修課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推廣教育外語進修班課程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自給自足。</p>
<p><u>第八條</u>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專案教師及專案工作人員討論教學、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之組成及任務。</p>
<p><u>第九條</u> 本中心得設「外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教學評量、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得設外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任務。</p>
<p><u>第十條</u>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課程規劃與中心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薦請文學院院長聘任，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組成及任務。</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適用本校其他規定，以資周全。</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

84.12.13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30 二零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9.6.10 二零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校友力量以協助校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募款組，負責募款相關業務，得置秘書一人、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 二、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
 - 三、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
 - 四、校友會館之服務及相關工作。
 - 五、與校友合作推動人才培育、建教及產學合作，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
 - 六、校友電子報及刊物之編輯與出版。
 - 七、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
 - 八、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
 - 九、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
 - 十、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
 - 十一、會同財務處等單位，執行本校募款事宜。
 - 十二、協助校友申辦校友卡、校友電子信箱等。
 - 十三、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十四、其他。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校友力量以協助校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p>	<p>合併原第一、二條。</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相關業務，<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之組織，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以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相關業務。<u>中心主任可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條次遞減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募款組，負責募款相關業務，<u>得置秘書一人、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u>。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u>。</p>	<p>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募款組，負責募款相關業務。<u>得置秘書一人、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u>。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u>。</p>	<p>條次遞減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二、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 三、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 四、校友會館之<u>服務</u>及相關工作。 五、<u>與校友合作推動人才培育、建教及產學合作</u>，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 六、校友電子報及刊物之編輯與出版。 七、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p>	<p>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二、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 三、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 四、<u>推動校友會館之籌建</u>及相關工作。 五、<u>彙整校友人力資源</u>，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 六、<u>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u>。 七、校友會訊及簡訊之編輯與出版。 八、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p>	<p>一、條次、款次變更。 二、第四款因校友會館已設立，故酌作文字修正。 三、合併原第五、第六款，以整合人才培育與求才、求職等資訊，使立意完整。 四、原第七款依現行文宣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原第十二款依募款現狀，酌作文字修正。 六、原第十三款依近年校友服務項目調</p>

<p><u>八</u>、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p> <p><u>九</u>、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p> <p><u>十</u>、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p> <p><u>十一</u>、<u>會同財務處等單位，執行本校募款事宜。</u></p> <p><u>十二</u>、<u>協助校友申辦校友卡、校友電子信箱等。</u></p> <p><u>十三</u>、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p> <p><u>十四</u>、其他。</p>	<p>九、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p> <p>十、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p> <p>十一、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p> <p><u>十二</u>、<u>負責本校對外募款事宜。</u></p> <p><u>十三</u>、<u>協助校友申請成績單、學位證明、校友借書證及校友卡等。</u></p> <p>十四、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p> <p>十五、其他。</p>	<p>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減及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3年12月8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5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規定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四條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疑似違反本規定第八條至第十條或《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之虞時，本校應主動了解並積極協助改善。

第五條

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第七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三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公布於本校網頁。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依規定若為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前項事件之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性平會應主動處理。

收件單位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指派專人處理，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口頭方式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經性平會防治組之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

第十四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性平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決議，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相關處置建議。

第十六條

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由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

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有關跨校事件之成員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校安中心（軍訓室），校安中心應依規定分別向教育部、社政主管機關及性平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進行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

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時，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行為人之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四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置。

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為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應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載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依本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條

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並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一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

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指派專人專職辦理**，對外發言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所需經費於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支應。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p>	<p>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p>	本條未修正。

<p>會或表現者。</p> <p>(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第三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規定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第三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規定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修正之。</p>

<p>第四條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疑似違反本規定第八條至第十條或《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之虞 	<p>第四條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疑似違反本規定第八至第十條或《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之虞時，本校應主動了解並積極協助改善。 	<p>文字修正。</p>
--	--	--------------

<p>時，本校應主動了解並積極協助改善。</p>		
<p>第五條 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p>第五條 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 	<p>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p>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修正之。</p>

<p>危險地圖。 <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u></p>		
<p>第七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 <u>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第七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u>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u></p>	<p>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u>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u></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p>	<p>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p>	<p>本條未修正。</p>

<p>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公布於本校網頁。<u>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u>，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p> <p><u>本校依規定若為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p> <p><u>本校完成前項事件之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p> <p>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性平會應主動處理。</p> <p>收件單位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網頁公布。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p> <p>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校性平會應主動處理。</p> <p>收件單位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校性平會調查處理，及指派專人處理，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之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指派專人處理，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口頭方式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u>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p>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口頭方式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第二款。 二、款次變更。

<p>第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經性平會防治組之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u>性平法</u>所規定之事實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u>第一項</u>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p>	<p>第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經性平會防治組之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p>	<p>第十四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p>	<p>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九條</p>

<p>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u>不願配合調查時</u>，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p> <p>性平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決議，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u>相關</u>處置建議。</p>	<p>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p> <p>性平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決議，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報告與處置建議。</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由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p>	<p>第十六條 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由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p>	<p>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p>

<p>輔導人員，<u>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有關跨校事件之成員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u></p>	<p>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u>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校安中心（軍訓室），校安中心應依規定分別向教育部、社政主管機關及性平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本校進行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本校校安中心（軍訓室），由校安中心依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社政主管機關及本校性平會進行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修正之。</p>
<p>（本條文刪除）</p>	<p>第十八條 <u>本校教職員工生確涉入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依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對在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等狀況下之受害人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受害人無拒絕為由，規避性侵害責任。</u></p>	<p>因性平法已有明確規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亦無針對本條文之情形再予規定，故本條</p>

		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p><u>第十八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u>第十九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條次及文字修正。
<p><u>第十九條</u> 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u>高階</u>培訓結</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p>	條次修正及文字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第二款。

<p>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u>第二十條</u>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四、行為人與被害</p>	<p><u>第二十一條</u>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申請人撤回時，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行為人之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條次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之。</p>

<p>人、檢舉人或受 <u>邀協助調查之人</u> 有權力不對等之 情形者，應避免 其對質。</p> <p>五、<u>就行為人、被害 人、檢舉人或受 邀協助調查之人 之姓名及其他足 以辨識身分之資 料，應予保密。</u> <u>但有調查之必要 或基於公共安全 考量者，不在此 限。</u></p> <p>六、<u>依性平法第三十 條第四項規定以 書面通知當事 人、相關人員或 單位配合調查及 提供資料時，應 記載調查目的、 時間、地點及不 到場所生之效 果。</u></p> <p>七、<u>前款通知應載明 當事人不得私下 聯繫或運用網際 網路、通訊軟體 或其他管道散布 事件之資訊。</u></p> <p>八、<u>本校人員不得以 任何名義對案情 進行瞭解或調 查，且不得要求 當事人提交自述 或切結文件。</u></p> <p>九、<u>基於調查之必要 時，得於不違反 保密義務之範圍</u></p>		
--	--	--

<p>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u>邀協助調查之人</u>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申請人撤回時，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行為人之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u>第二十一條</u>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p>	<p><u>第二十二條</u>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p>	<p>條次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u>第二十三條</u>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u>第二十三條</u>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臨床心理師</u>、<u>諮商心理師</u>、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u>其所需費用</u>，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p>	<p><u>第二十四條</u>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條次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修正第三項。</p>
<p><u>第二十四條</u>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p>	<p><u>第二十五條</u>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p>	<p>條次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p>

<p>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p>	<p>性平會之調查報告。<u>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二、<u>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u></p> <p><u>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p>	<p>修正第二項。</p>
<p><u>第二十五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p>	<p><u>第二十六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處理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p>	<p>條次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修正之。</p>

<p>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置。</u></p> <p>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u>行為人</u>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p>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u>為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應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載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u></p>	<p>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p>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u>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u></p>	
<p><u>第二十六條</u>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p>	<p><u>第二十七條</u>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p>	<p>條次修正。</p>

<p>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第二十七條</u>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依本規定執行。</p>	<p><u>第二十八條</u>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依本規定執行。</p>	<p>條次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p><u>第二十九條</u>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 	<p>條次修正。</p>

<p>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p>	<p>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p>	
<p><u>第二十九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p>	<p><u>第三十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p>	<p>條次修正。</p>
<p><u>第三十條</u> 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p>	<p><u>第三十一條</u> 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p>	<p>條次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p>

<p><u>檔，並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等。 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 <p><u>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u>，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 二、<u>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三、<u>被申請調查人、</u>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p><u>第一項報告檔案</u>，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p>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之。</p>
--	---	-------------------------

<p><u>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六、<u>處理建議。</u></p> <p><u>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p>	<p>條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u>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p> <p><u>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增訂之。</p>

<p><u>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u>本校就行為人追蹤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u></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指派專人專職辦理，對外發言由秘書室統籌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協助辦理，對外發言由秘書室統籌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所需經費於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支應。</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所需經費於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2月8日93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9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5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性平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六條，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21人，由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10人、職工代表2人、學生代表3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1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綜理執行本委員會事務；並置副執行秘書1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由執行秘書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派兼之。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四、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婦女性別教育、社會、法律、心理及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技工代表由總務處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由執行秘書推薦產生，報請校長聘任之。

考量性別均衡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五、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分為：

- (一)行政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行政辦公室與人事室為主責單位。
- (二)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責單位。
- (三)防治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行政辦公室與學生事務處為主責單位。
- (四)校園安全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與駐衛警察隊為主責單位。

五、本委員會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行政組

- 1. 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法規。
- 2. 提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 3. 執行本委員會會務行政相關事宜。
- 4. 督導考核各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5. 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 6.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教學組

- 1. 統籌、研發、規劃並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 2. 依據學生教學評量回饋評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 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防治組

- 1. 擔任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
- 2. 提供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 3. 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 4.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
- 5. 本組中三位以上委員組成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時，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校園安全組

- 1. 規劃、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
- 2. 舉辦校園安全檢視成果說明會。
- 3. 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七、本委員會行政事務，應指定專人專責辦理；各組之主責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六條，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u>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二、<u>本委員會任務如下：</u></p> <p>(一)<u>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u></p> <p>(二)<u>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u></p> <p>(三)<u>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u></p> <p>(四)<u>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u></p> <p>(五)<u>調查及處理與性</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書面審查意見，增訂之。</p> <p>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0203271 號函略以，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本校「工</p>

<p><u>平有關之案件。</u></p> <p>(六)<u>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u></p> <p>(七)<u>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u></p> <p>(八)<u>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u></p>		<p>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第9點：「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爰增訂並接受人事室委託調查之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p>
<p><u>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由校長、<u>學生事務長</u>、<u>教務長</u>、<u>總務長</u>、<u>人事室主任</u>、<u>教師代表 10 人</u>、<u>職工代表 2 人</u>、<u>學生代表 3 人</u>及<u>校內外專家學者 1 人</u>組成之。<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u></p> <p><u>本委員會</u>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綜理執行本委員會事務；並置副執行秘書 1 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由執行秘書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派兼之。<u>本委員會</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u>二、本校另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置委員 21 人，由校長、<u>學務長</u>、<u>教務長</u>、<u>總務長</u>、<u>人事主任</u>、<u>教師代表 10 人</u>、<u>職工代表 2 人</u>、<u>學生代表 3 人</u>及<u>學生家長 1 人</u>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綜理執行本委員會事務；並置副執行秘書 1 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由執行秘書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派兼之。<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一、點、項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學生家長改為校內外專家學者。</p>
<p><u>四、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婦女性別教育、社會、法律、心理及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u><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u><u>技工代表由總務處推薦；</u><u>校內外專家學者由執行秘書推薦</u></p>	<p><u>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婦女性別教育、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u><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u><u>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u><u>技工代表由總務處推薦；</u><u>學生家長代表由學務</u></p>	<p>一、點、項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學生家長代表改為校內外專家學者，並由執行秘書推薦產生。</p>

<p>產生，報請校長聘任之。</p> <p><u>考量性別均衡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u>處推薦產生</u>，報請校長聘任之。<u>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平等之意識與性別均衡之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p>	
<p><u>五、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分為：</u></p> <p><u>(一)行政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行政辦公室與人事室為主責單位。</u></p> <p><u>(二)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責單位。</u></p> <p><u>(三)防治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行政辦公室與學生事務處為主責單位。</u></p> <p><u>(四)校園安全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與駐衛警察隊為主責單位。</u></p>	<p>四、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行政組、教學組、防治組以及校園安全組四組。行政組以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性平會與人事室為主責單位；教學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責單位；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性平會與學務處為主責單位；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為主責單位。</p>	<p>點、款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p>
<p><u>六、本委員會各組之職掌如下：</u></p> <p><u>(一)行政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法規。 2. 提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3. 執行本委員會會務行政相關事宜。 4. 督導考核各組性別平 	<p>五、本委員會各組之職掌如下：</p> <p><u>(一)行政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法規。 2. 提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3.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行政相關事宜。 	<p>點次遞延。</p>

<p>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p> <p>5. 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p> <p>6.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p> <p>(二)教學組</p> <p>1. 統籌、研發、規劃並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p> <p>2. 依據學生教學評量回饋評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p> <p>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p> <p>(三)防治組</p> <p>1. 擔任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p> <p>2. 提供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p> <p>3. 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p> <p>4.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p> <p>5. 本組中三位以上委員組成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p>	<p>4. 督導考核各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p> <p>5. 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p> <p>6.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p> <p>(二)教學組</p> <p>1. 統籌、研發、規劃並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p> <p>2. 依據學生教學評量回饋評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p> <p>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p> <p>(三)防治組</p> <p>1. 擔任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p> <p>2. 提供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p> <p>3. 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p> <p>4.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p> <p>5. 本組中三位以上委員組成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p>	
---	---	--

<p>時，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p> <p>(四)校園安全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 2. 舉辦校園安全檢視成果說明會。 3. 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p>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時，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p> <p>(四)校園安全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 2. 舉辦校園安全檢視成果說明會。 3. 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p><u>七、本委員會行政事務，應指定專人專責辦理；各組之主責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u></p>	<p><u>六、本委員會各組之主責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u></p>	<p>點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p>
<p>(本點刪除)</p>	<p>七、若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p>	<p>依據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書面審查意見，爰刪除本點。</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1年9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二、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

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十三、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十四、人事室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十六、本校每年應依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品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 年 9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u>，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u>，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u>」（以下簡稱本規定）。</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u>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u></p>	<p>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u>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教育對待，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之對待與尊重。</u></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p>	<p>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p>	<p>本點未修正。</p>

之衝突。	之衝突。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點未修正。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點未修正。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本點未修正。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本點未修正。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本點未修正。
十二、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 <u>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u> ，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十二、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文字酌作修正。
十三、 <u>學生事務處</u> 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十三、學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文字酌作修正。
十四、人事室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 <u>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u> 。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爰新增之。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十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點次遞延。
十六、本校每年應依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十五、本校每年應依 <u>本校性平會</u> 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點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	十六、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	點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

<p>執行或參與有優 事蹟者，<u>性平會</u>得推 薦所屬各單位及人 員予以獎勵。</p>	<p>執行或參與有優 事蹟者，<u>本校性平會</u> 得推薦所屬各單位 及人員予以獎勵。</p>	
<p><u>十八</u>、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p>	<p>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p>	<p>點次遞延。</p>